#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 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 均以通讯方式发表了意见,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 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 定期届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 (一)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 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 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 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会计处理方式、股票购买价格(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 票购买平均价格由 3.96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等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 5 号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 49,67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成交金额为387,442,72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7.80 元/股。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0 元/股,过户股数为55,32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99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为 3.69 元/股,成交总额为 387,442,723.20 元(不含交易费)。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届满。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单位: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A) 利润总额(B) 对应考 解锁批次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核年度 (An) (Bm) (Bn) (Am) 第一个解 127.78 2022年 130.00 15.00 12.00 锁期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A>Am 或 B>Bm X=100%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An<A<Am 或 1, A/Am $Bn \le B \le Bm$ 2 B/Bm X=0A<An 且 B<Bn

根据天健审[2023]11-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利润总额为 14.97 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15.10 亿元,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关于利润总额指标的目标值,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层面解锁

系数为100%。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注: 上述"利润总额"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	100%	80%	60%	0%
系数(Y)				

- 1、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比例=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Y),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
- 2、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第一个解锁期的权益份额不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售出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有 1 名持有人主动离职、2 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不合 格"、1 名持有人发生《广 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 划(修订稿)》第六章第三 条第7款之(2)-⑦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 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已 将上述4名持有人的份额收 回,并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 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资格 的其他持有人。剩余 99 名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 核结果为"优",个人层面解 锁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2.499.014 股股票,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股票的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依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修 改后的规定执行。

#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